

附件 1:

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(建设工程类)

评价项目类型：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

自评项目名称：子洲县电市镇张家沟大棚蔬菜节水灌溉项目

自评项目单位：子洲县水利局

项目主管部门：子洲县水利局

项目单位法人代码：11610831745044235Y

评价工作组负责人：白宇

联系人：张志雄

联系电话：13892152930

评价时间：2021 年 3 月 22 日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0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子洲县电市镇张家沟大棚蔬菜节水灌溉项目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县水利局			实施单位	县水利局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面预算数	全年执行率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124.25	124.25	100%	10	100%	10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124.25	124.25	100%	—	100%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1. 完善基础设施项目，持续增加贫困户收益；2. 提升生产能力，便民服务群众，保障群众利益。				新建泵站 1 座及附属设施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泵站(座)	1	1	10	10	
		质量指标	工程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10	10	
		成本指标	投资控制在预算内	是	是	10	10	
		时效指标	项目(工程)完成及时率	100%	100%	10	1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便民服务群众	5%	5%	10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水资源利用率	比上一年提高	比上一年提高	10	10	
		环境效益指标	新增年节水能力	比上一年提高	比上一年提高	10	1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设计使用年限	≥5 年	5 年	10	1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0%	90%	10	10	
总分						100	100	

子洲县电市镇张家沟大棚蔬菜节水灌溉项目 2020 年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、建设内容

1. 项目基本情况

2020 年 1 月 12 日，子洲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子洲县 2020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（子脱领办发[2020]10 号文），下达资金 124.25 万元，建设内容：新建及维修泵站 1 处。涉及子洲县电市镇张家沟大棚蔬菜节水灌溉项目。

2. 项目建设内容：新建小型水源数量 1 处。

（二）项目目标

1. 总体目标：新建小型水源数量 1 处，生产条件改善带动农业亩均产量增加 500 斤，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 30 亩。

2. 年度目标：新建小型水源数量 1 处，生产条件改善带动农业亩均产量增加 500 斤，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 30 亩。

（一）项目资金（包括财政资金、自筹资金等）总投入情况分析。

项目总投资 124.25 万元。其中扶贫涉农整合资金 124.25 万元。

（二）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。

截止 12 月 30 日，实际到位资金 124.25 万元，实际支付 124.25 万元，支付比例为 100%；其中整合资金 124.25 万元，实际支付 124.25 万元，支付比例为 100%。

（三）资金实际执行、管理情况分析。

严格按照相关扶贫资金管理办法，进行项目资金管理，无虚列支出、无截留挪用、无超标准开支等情况。对资金进行严格的拨付管理，严格按文件要求进行拨付。

（四）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序号	支付日期	资金性质	用途	支付金额（万元）
1	2020. 7. 24	涉农整合资金	工程建安费	47.89
2	2020. 7. 25	涉农整合资金	工程建安费	33.25
3	2020. 11. 6	涉农整合资金	工程建安费	43.11
4				
5				
	合 计			124.25

三、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。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- （1）项目完成数量：建筑物工程 1 处。
- （2）项目完成质量：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%。
- （3）项目实施进度：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%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

项目的实施，解决 30 亩耕地灌溉。

（2）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

水资源利用率比上一年提高

项目实施的群众满意度分析

项目实施后，受益群众满意度均 $\geq 90\%$ 。

实施效果

(1) 产出指标：新建小型水源数量 1 个；年度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%；年度建设任务量完成率 $\geq 95\%$ ；概算控制基本符合要求的项目比例 $\geq 80\%$ 。

(2) 效益指标：基本实现年度经济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 $\geq 80\%$ ；基本实现年度社会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 $\geq 80\%$ ；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 30 亩；建设方案和施工质量总体符合工程设计或有关规范标准的项目比例 $\geq 80\%$ 。

(3) 满意度指标：受益群众基本满意的比例 $\geq 90\%$ 。

(二)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。

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。

(三) 项目管理情况。

严格按照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执行，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，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，用好每一笔财政专项扶贫资金。

项目实施严格执行“四制”，水利局成立项目法人，明确了工作职责。对项目的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均委托代理机构进行了公开招投标，管材采用政府集中采购。项目资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、国库集中支付、资金报账制。

水利局建立健全了项目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扶贫项目相关管理办法。按要求积极、准确、及时填报相关信息系统。

四、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

(一) 存在问题

一是项目资金和其它县（市、区）相比较少，难以发挥发挥更大效益；二是项目资金计划下达较迟，难以有效整合资金，影响当年项目安排；三是无项目管理费，影响项目监管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建议上级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力度，早点下达项目资金计划，增加项目管理费，促进我县扶贫工作。

五、自评小组

	姓名	职称/职务	单位	签字
评价 人 员	白宇	局长	子洲县水利局	白宇
	闫多军	副局长	子洲县水利局	闫多军
	乔东	副局长	子洲县水利局	乔东
	张志雄	副局长	子洲县水利局	张志雄
	高亚	高级工程师	子洲县水利局	高亚
	姬健康	会计	子洲县水利局	姬健康
	高岗	工程师	子洲县水利局	高岗

项目单位（中介机构）负责人（签字并盖章）：

白宇

2021年3月22日

